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04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諾珰即陳柔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4,9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諾珰即陳柔忻於民國113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4日止累計145,1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9,687元為本金；4,69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

01 人陳諾珙即陳柔忻於民國112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14日止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9 5年06月04日止累計109,7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5,434元為
10 本金；3,50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3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4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5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

27 附表

2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048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39687 元	陳諾玗即陳 柔忻	自民國115 年06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5434 元	陳諾玗即陳 柔忻	自民國115 年06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